

**《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函**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询证函已收悉，针对你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确认目前为止，除西藏珠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

二、确认目前为止，除西藏珠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黄建荣

签 名：



黄 瑛

签 名：



2015年12月4日